**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咨询服务（2019-2020年）

项目编号：JCZFCG2019-19-C068

甲方（委托方）：东阳市农村水利站

乙方（编制单位）：浙江钱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 2019年 06 月 10 日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东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咨询服务（2019-2020年）》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浙江钱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东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咨询服务（2019-2020年）项目的编制单位。经双方进一步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1.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基本要求**

为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创新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机制，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080号）、《浙江省农业水价改革总体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7〕118号）、《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水农〔2018〕4号）、《关于印发县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指导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浙水农(2018)6号)等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东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18~2020）》，协助东阳市水务局扎实有序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抓好改革落地，确保改革成效。

东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需按照因地制宜、综合施策、节水优先、稳粮促调、两手发力、建管并重的原则,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绩效评价办法、精准补贴及节水奖补机制,健全农业用水管理机制,解决农业节水意识淡薄、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不完善等问题,促进农业节水减排、节水型社会建设,确保粮食产能,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服务。到2020年,全市基本完成区域范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二）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1、按照浙江省年度计划要求，结合东阳市实际，协助水务局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工作计划，有序推进改革进展。

2、对全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过程中水价成本核算、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制度的优化、农业用水终端管理的完善等工作给予技术指导和服务，协助东阳市完成改革。

3、结合东阳市改革完成情况，协助水务局创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示范村（灌区、灌片），打造亮点，并以改革示范村建设为基础，全面快速高效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4、按照《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要求，组织开展2019、2020年度县级自评并完成市级自评报告编制，完成相关工作台账及附件资料整编等工作。

5、协助水务局做好2019、2020年度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掌握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宣传引导及业务培训工作，做好简报，配合开展典型经验交流、评估抽查等工作。

6、《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试行）》中要求的其它相关工作。

**（三）相关技术要求及提交成果：**

1、乙方须按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本项目的分析、校验、出具成果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成果资料的精确性和可靠性。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成果资料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

3、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及行业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都按新标准执行；

4、需提交的成果资料：

东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绩效评价工作自评材料。

5、成果版权及使用：

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与乙方共同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拷贝，否则承担由此生产的一切法律和法律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二、服务期限、地点、方式和要求：**

（1）**服务期限：**2019-2020年。

（2）**服务地点：**东阳市农村水利站。

1. **服务方式：**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交成果资料（东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绩效评价工作自评材料）。

（4）**服务要求：**服务响应及维护。要求提供 7\*24小时的实时支持响应服务。要求在12小时内响应甲方提出的疑问和修改意见。

**三、服务费用**

东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咨询服务（2019-2020年）费（含税）为：贰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286500.00元。

服务费为东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咨询服务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咨询服务相关文件的全部费用。包括：

（1）咨询服务的全部费用；

（2）为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所必需的调查、计算、以及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进行必要的认证和测算等所有费用；

**四、支付方式**

完成2019年度技术服务，于2019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款的60%；完成2020年度技术服务，于2020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款的40%。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任何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监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附件说明。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相关承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市采购办备案一份，代理公司鉴证一份。

**委托单位（甲方盖章）： 鉴定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东阳市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代理单位（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约地点：东阳 签约时间：